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公告

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的最新進展

財務顧問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的涵義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一致。

最新進展

本公司茲公佈其就申請股份復牌已採取以下行動：

1. 本公司已委任川盟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財務顧問來促成股份復牌事宜。
2.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來處理所有訴訟案，包括債務協議。
3.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或之前與各個當事人簽署債務協議，解決長期以來的債務問題。董事會認為，該舉動對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是重要的。公告將盡快於適時及必需下發出以提供進一步的更新。
4. 董事會正在與本公司審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討論，就有關 2008，2009 和 2010 年的全年業績的審計工作所需的預期時間。董事會希望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一年八月或之前公告其 2008、2009 和 2010 年的全年業績並將這些報告派發到公司股東手中。
5. 本公司已經安排了一名獨立審計師準備本公司內部監控審計報告，並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或之前提出關於改善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的建議。
6. 本公司已經安排了評估師準備本公司資產評估報告，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或之前完成。
7. 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一年八月或之前呈交復牌提議，其內容將總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營運狀況以及

以上所有的行動/報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保持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茹關筠
主席

中國，浙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于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